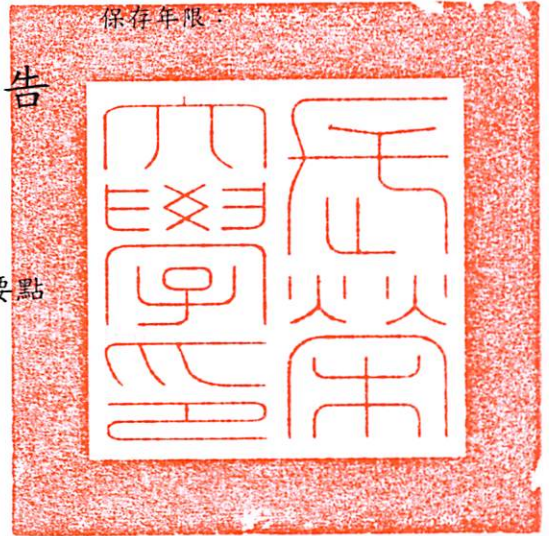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健院字第1130004528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。

依據：113年3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3.22~25)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發委員會會議通過(108.03.29)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4.18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3.03.07)

- 一、 為應用微生物產業合作之服務需求，發展健康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教師之研究專長與本校之特色商品，並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及研究相關資源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「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精釀發酵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隸屬於健康科學學院，配合本學院教學支援及學術研究，並強化產學合作與對外服務相關產業，各類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微生物篩選與培養。
 - (二) 發酵產品開發。
 - (三) 發酵產品功能性評估。
 - (四) 其他本中心具能力承接之業務。
- 三、 本中心依業務需求設置產品開發、產學暨研究及教學行政三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產品開發組：主掌精釀產品開發與生產規劃。
 - (二) 產學暨研究組：主掌教師之產學合作與研究。
 - (三) 教學行政組：主掌相關課程與活動規劃，及研究中心一般行政業務。
- 四、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本中心得置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，其業務採任務編組，組長由主任推薦人選，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另因業務需要得聘請專兼任研究人員及顧問。
- 五、 本中心之財務、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，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。
- 六、 本中心承接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委案型計畫案，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10%以上作為管理費，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例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七、 前條編列之管理費，分配比例為本校 20%，本校研發基金 20%，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 10%，本中心 50%。管理費之使用，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，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